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云环（罗定）违改（2025）26号

当事人姓名：黄耀山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11月25日到你位于罗定市华石镇雅言村委坎头村的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你养殖场占地面积500平方米，主要从事肉猪养殖，检查时正常养殖，存栏量为380头，建成二座猪舍，配套建设一个30立方的沼气池、一个40立方米的三级化粪池、一个3立方米的粪污收集池和一张1.5亩的纳污塘。检查发现你养殖场存在以下环境问题：1、未建立畜禽养殖污染物处理台账，未记载污染物的处理、排放、综合利用等事项，未保存记载事项的原始记录的环境违法行为；2、粪污收集池储满粪液，池面未进行覆盖，有粪污溢出路边的草丛，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

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2025 年 11 月 25 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制作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各 1 份和现场照片证据 1 份，证实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的情况；

2、你 2025 年 11 月 25 日提供经营者黄耀山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实你养殖场经营者的身份；

3、2025 年 9 月 15 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提供《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4 份，证实我局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云浮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畜禽养殖户应当保证其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正常运行，建立畜禽养殖污染物处理台账，记载污染物的处理、排放、综合利用等事项，并且保存记载事项的原始记录”；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云浮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条“畜禽养殖户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畜禽养殖污染物处理台账或者未保存原

始记录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规定。

现责令你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15日内改正“未建立畜禽养殖污染物处理台账，未记载污染物的处理、排放、综合利用等事项，未保存记载事项的原始记录”和“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如你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9日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